

罪与非罪大辩论

让律师走进你的生活
让法律维护你的权益

千个案例透析
百种犯罪刑罚

精彩的辩论
激烈的对抗

权力堕落

现在开庭



辩论主题

- | | | |
|--------|------|------|
| ❗ 滥用职权 | 权钱交易 | 贪污受贿 |
| ❗ 挪用公款 | 营私舞弊 | 徇私枉法 |
| ❗ 报复陷害 | 敲诈勒索 | 私分公款 |

中国言实出版社

王
东

权力堕落

王 东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8·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堕落/王东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8.3

(罪与非罪大辩论丛书)

ISBN 7-80128-027-X

I. 权…

Ⅱ. 王…

Ⅲ. 渎职罪-刑法-注释-中国

Ⅳ. D924.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966 号

权 力 堕 落

王东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3099063 63095701—36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3 印张 325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128-027-X/D. 45

定价:19.8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颁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刑法继承以往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优良传统，并借鉴了国外刑事立法的有益经验，使新刑法无论在立法思想，还是立法技术上都有长足的进步。突出表现在罪行法定、罪刑相当，法律适用人人平等三项刑法基本原则的确立，以及刑法分则各种犯罪规定的明确、具体化等等。新刑法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针对新的历史条件出现的新的犯罪现象和热点问题作出了及时的反映，突出表现在对市场经济秩序和国有资产的重点保护以及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腐败犯罪法律规定的完备。本书所涉及的正是当前的热点问题，国家公职人员的腐败犯罪——贪贿犯罪和渎职犯罪。

在我国，腐败问题，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的腐败问题已呈蔓延之势，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의 普遍不满，成为街头巷尾人们议论的话题。国家公职人员的腐败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使干部队伍日渐脱离群众，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直接从内部削弱政权的根基。党和国家已经充分认识到当前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并把惩治腐败当作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而惩治腐败，刑法的作用举足轻重。此次刑法修订，为适应形势需要，立法者精心编织了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为惩治国家

公职人员的腐败犯罪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新刑法首次在刑法上把贪污犯罪和贿赂犯罪集中规定，在刑法典中设立专章，规定了以国家工作人员腐败行为为打击对象的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一系列犯罪，由此昭示出党和国家反对腐败的坚强决心，突出了刑法反腐败的锋芒。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的渎职犯罪，新刑法也做了精心策划和调整，新增或完善了诸如徇私枉法罪、征税舞弊罪、滥用土地管理职权罪、滥用公司、证券审批、登记权利罪、招收公务员、学员舞弊罪等近 30 种罪名，普遍提高了法定刑，显示了立法者对国家公职人员违背其职责义务行为的否定和从严治吏的一贯作风。可以说新刑法对公职犯罪，特别是贪贿犯罪和渎职犯罪的规定，在法律的完备化、立法的明确化以及司法的可操作性等多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本书追踪当前热点，以开卷有益为宗旨，搜集各类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采用讨论甚至是辩论的方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这一特殊主体触犯的贪贿犯罪、渎职犯罪逐罪进行诠释，阐明构成特征，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全书集理论性和实践性于一身，语言通俗易懂、朴实无华，既能使司法工作者从中受益，又可成为帮助普通公民运用法律武器与腐败犯罪作斗争的普法读物，同时又为法学专业研究者提供了很好的参考资料。

由于本书中有些案例的结论是作者一家之言，也由于新刑法刚颁布不久，仓促之间，参考资料难寻，未能对新法作更深的研究和理解，更由于作者自身理论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见谅。

作者

目 录

前言	(1)
小引	(1)
第一部分：贪污贿赂罪	(5)
第一章 大河滔滔，泥沙俱下	(5)
案例 1：民航售票员易芳贪污票款案	
案例 2：昌图粮食系统特大贪污、贿赂、偷税案	
案例 3：小职员鲸吞库款 3300 余万元上演出共和国第一大案	
第二章 高擎的尚方宝剑	(14)
第三章 新刑法对惩治公职犯罪的适用	(28)
第四章 贪污罪	(39)
案例 1：易××侵吞税款案	
案例 2：何×私吞公款案	
案例 3：攀××侵吞十万元贷款案	
案例 4：个体户朱××骗取运营费案	
案例 5：国家工作人员单××利用职务之便侵吞银行资产案	
案例 6：金××挥霍公款案	

- 案例 7: 翟××以另开假发票、重复报运费侵吞公款案
- 案例 8: 秦××私自复印设计图纸并高价出售案
- 案例 9: 曲××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救灾款案
- 案例 10: 材××侵吞外单位因失误而至的财产案
- 案例 11: 曾××私吞集资款案
- 案例 12: 丁××对外交往中接收礼物没有登记没交公案
- 案例 13: 马××收受水晶茶色镜, 及购物券案
- 案例 14: 徐×利用职务之便涂改票据加价报销案
- 案例 15: 谢××利用主管本单位购房职务之便侵吞住房案
- 案例 16: 赵××倒卖原材料案
- 案例 17: 全国最大的 800 两黄金失窃案
- 案例 18: 邹××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司资产案
- 案例 19: 陶××利用职务之便私拿传真机案
- 案例 20: 沙×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国家财产案
- 案例 21: 谢×、伍×利用经管国有财物之便盗卖粮食药品案
- 案例 22: 石×故意低开财会联、存根联、骗取国家罚没款案
- 案例 23: 黄×任×宁×赖×行贿受贿案
- 案例 24: 陈××、苏××利用计算机侵吞公款案
- 案例 25: 史××非法支取利息据为己有案
- 案例 26: 廖××曾××隐瞒了实核骗取 3 万公元款案
- 案例 27: 齐××于××用职务便利窃取价值 6400 元公物案。

第五章 挪用公款罪 (144)

- 案例 1: 施××挪用公款炒股案
- 案例 2: 周××陈××非法侵占信贷资金案

案例 3: 葛×韩×擅自动用联行 50 万资金案

案例 4: 朱××挪用公款赌博案

案例 5: 程××私将贷款 50 万元不入帐挪作私用案

案例 6: 武××挪用违章罚款案

案例 7: 储蓄员蔡××偷支储户存款案

案例 8: 闵××挪用 10 万元公款从事营利活动案

第六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罪没财物罪

..... (175)

案例 1: 许××凌××私分公款案

案例 2: 纪××用偷税罚款购买住房分给职工案

第七章 受贿罪 (189)

案例 1: 梅某利用职权便利, 收取贿赂案

案例 2: 娄×接受性业务案

案例 3: 高××收受馈赠礼品案

案例 4: 邓××馈赠与贿赂嫌疑案

案例 5: 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案

案例 6: 交通事故科长孙××受贿案

案例 7: 状告陈××受贿一万元案

案例 8: 电力局长翁某索贿案

案例 9: 市长白××受贿案

案例 10: 齐××利用职务管电的权力对校办厂制约关系受
贿案

案例 11: 霍××收受回扣案

案例 12: 丁××云××构成受贿罪的争议案

案例 13: 马××帮助于××受贿案

案例 14: 蔡××教唆韩××受贿案

案例 15: 曹××鹿××多报款项冒领公款案

第八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境外存款罪 (277)

案例 1: 陈××巨额财产不明来源案

案例 2: 蒋××隐瞒境外存款案

第二部分 渎职罪 (299)

第九章 一般适用的渎职罪 (299)

案例 1: 军械管理员黄××玩忽职守案

案例 2: 丁××假公济私, 非法勒令餐馆停业案

案例 3: 单××决策失误案

第十章 司法工作中的渎职罪 (309)

案例 1: 丁××刑事徇私枉法案

案例 2: 闰××民事徇私枉法案

案例 3: 陈××与闰××私放在押人员案

案例 4: 何×玩忽职守致在押人员脱逃案

案例 5: 赵××对不符合减刑、假释人员予以减假案

案例 6: 黄××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案例 7: 朱××帮助罪犯逃避处罚案

案例 8: 胡××放纵走私案

案例 9: 于××放纵制售伪劣商品案

案例 10: 宋××为偷越国境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案

案例 11: 孙×放行偷越国境人员案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中的渎职罪 (363)

案例 1: 高××滥用公司证券管理职权案

案例 2: 乔××滥用土地管理职权案

- 案例 3: 秦××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案例 4: 戚××在招收公务员工作中徇私舞弊案
案例 5: 高××擅自调档案作弊案
案例 6: 韩××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案
案例 7: 常××传染病传播、流行责任事故案
案例 8: 左××过失致珍贵文物损毁案。

第十二章 经济管理中的渎职罪 …… (392)

- 案例 1: 石××征税舞弊案
案例 2: 穆××发售发票, 抵扣税款舞弊案
案例 3: 高××伪造商检结果案
案例 4: 钱××商检失职案
案例 5: 乔××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 1900 万元损失案。

第十三章 其它渎职罪 …… (416)

- 案例 1: 车××利用职务阻碍解救拐卖妇女案
案例 2: 展××通风报信阻碍解救工作案
案例 3: 俞××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案例 4: 石××工作疏露国家秘密案

小 引

地点：某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

事件：新刑法与公职犯罪研讨会

人物：主持人，某市人民检察院郑检察长

参加人，某大学刑法教授王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律师李某，以及张、杨、刘、吴等多位高级检察官。

郑检察长：1997年3月14日，经过全面修订的新刑法典正式颁布。这是我国刑事法律制度，乃至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件大事。此次刑法的修正是一次全面、系统地修正，无论立法精神，还是立法技术及其立法容量上都有很大变化，带有非常鲜明的特征。这也就必然给我们今后的检察工作带来巨大的影响。因此，抓紧时间学习新刑法，深刻领会新刑法精神已成当务之急。今天我们特意请来浸研刑法多年的王教授给我们谈谈新刑法的一些特点及对实践的指导意义。同时，为使我们的研讨更富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增加一些“火药味”，我们还请来了在法庭上检察机关的“对立面”，律师事务所李律师参加研讨。

王教授：很荣幸能有机会与众位长期战斗在反腐败第一线的检察干警探讨问题。正如郑检察长所言，新刑法是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完备、系统的刑法典，其对刑法理论与实践来的影响不可估量。此时此刻，研讨会的召开也就显得非常必要。

李律师：新刑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刑法关乎民生大计，是保护国家、社会、个人合法权益的“大宪章”。因此，不但司法机关要学习新刑法，律师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要学习新刑法。我作为“对立面”，就是抱着学习的态度来参加研讨会的。当然，表面上我与公诉人在法庭上是“对立”的，但大家所追求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即法律公正的实现。我希望通过与专家学者以及众位检察官的探讨，加深我对法律的理解，从而对今后的实际工作有所帮助。

郑检察长：由于时间关系，我们今天研讨的主题集中在根据法律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等国家工作人员的公职犯罪。

王教授：研讨会取名为“新刑法与公职犯罪”很富有新意。以前，刑法学界曾将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称之为“职务犯罪”。但随着我国刑事法网的不断严密，刑法增设了业务侵占罪、业务受贿罪、业务挪用罪等同属利用职务的犯罪，因而也就使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手中掌握的公权力的犯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本职工作的便利条件的犯罪在构成要件与处罚上都有所不同。贪污犯罪、渎职犯罪再笼统称为“职务犯罪”就不很

确切了，而代之以“公职犯罪”就较为妥当。

郑检察长：公职犯罪的查处，是检察工作的重要一环。为使研讨会更富实际意义，我们必须采取一个较好的研讨方式。

王教授：研讨，顾名思义就是研究和讨论。我的想法是，先从总体上对新刑法公职犯罪的立法状况作一个大致了解，然后再具体到每一个罪名，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问题，举出一些案例，在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总结。由于在座诸位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我想这样做并不困难。

李律师：我赞同王教授的想法。在对立法有总体把握的情况下，不妨对每一个具体问题发表各自的观点看法，然后通过讨论，甚至是辩论的方法，力争求得统一的认识。

郑检察长：我理解王教授和李律师的意思。先由王教授对我们进行“普法”教育，到具体罪名时，采取刑事审判“控辩式”的方式进行，由检察官与李律师当庭辩驳，王教授居中裁判。

王教授：郑检察长非常风趣，但比喻也很形象。普法教育谈不上，我们只希望通过相互交换意见，对我们大家都有所裨益。

李律师：为了搞清问题，我甘愿担当“对立面”，甚至是

“反面角色”，请各位检察官毫不留情地对我进行“攻击”。

郑检察长：王教授和李律师过谦了。我也同意这种研讨方式。因为这既能照顾到理论深度，又对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公职犯罪主要集中规定于刑法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其中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玩忽职守罪等等诸多罪名，下面就让我们转入正题吧。

第一部分 贪污贿赂罪

第一章 大河滔滔，泥沙俱下

郑检察长：公职犯罪，亦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活动，性质是极为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是腐败现象的一种表现，严重地侵蚀党的肌体，败坏社会风气、污染社会环境、危害国家利益，同时也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严重破坏与践踏。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严格意义的公职犯罪，除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之外，还应该包括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非法拘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等其他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由于我们这次研讨会是从公职犯罪违背其职务廉洁性的角度出发，而贪污犯罪、渎职犯罪在其中最具代表性，也由于时间所限，我们将集中讨论刑法第八章、第九章专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其余零散规定于刑法其他章节的公职犯罪就不在涉及了。但为了表述鲜明，我们仍以公职犯罪称谓。

王教授：党和国家历来对惩治公职犯罪特别是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十分重视。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就已经运用

法律武器对公职犯罪予以严惩。例如：1941年10月12日公布实行的《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47年5月6日公布的《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罪暂行条例》等等。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即指出：“反对贪污浪费，是全党的一件大事。”党和政府惩治公职犯罪毫不手软，典型代表就是对曾屡历功勋，但却未能经住糖衣炮弹考验的刘青山、张子善一案的处理，他二人利用职务之便大肆侵吞国家财产，均被处以极刑。通过严惩，使我国公职犯罪长期以来控制在很低的比率。1979年被查处的大贪污犯王守信，从1971年10月起，到1978年6月止，贪污和侵吞物资折价50余万元，虽然这在当时群众收入普遍较低的年代，50万元，不啻为一个惊人数字，但较之80年代，却又给人以小巫见大巫之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受拜金主义、追求腐化奢侈生活等各种不良思潮影响，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一定程度上出现混乱，公职犯罪情况日益严重，并呈蔓延的趋势，严重败坏了党风民风，使惩治腐败已成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

李律师：近些年来，公职犯罪的日益增多我也深有同感。突出表现在很多高官都栽了跟斗。这些年来，见诸报端的有：中共汕头地委政法委副主任王仲贪污、受贿案，原安徽省委常委洪清源受贿案，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福才受贿案，铁道部副部长罗云光受贿案，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受贿案，洛阳市委书记武振国受贿案，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的重大腐败案件，等等，不胜枚举。

吴检察官：我想可以用一组数字来充分说明当前公职犯罪的严重性。80年代，除个别年份由于严打等各种因素，使案件总数略有下降之外，公职犯罪总的是呈现增长趋势。如1981年检察机关查处贪污案件7162件，贿赂犯罪案1165件，而到了1989年，查处的贪污案件猛增至31438件，贿赂案件增至25153件，1979年至1988年立案查处的渎职等性质的法纪案件62000余件，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5.12亿元，同时造成22,568人死亡。案件的增长速度和造成损失令人震惊。进入90年代，司法机关查处公职犯罪案件的重点转向大案要案，因此某些年度查处公职犯罪的总量虽略有下降，但查处的大案和要案逐年增加。以1993年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为例，当年案件总数为30877件，其中1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14103件，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77件，100万元以上的57件。在立案查处的案件中，有县处级以上干部1037人，其中司局级干部64人，副部级干部1人。追缴赃款物折合人民币22亿元。进入90年代，检察机关查处的玩忽职守的案件均维持在3000件以上，这与1980年的743件相比，其增长速度也是惊人的。

张检察官：近年来公职犯罪的严重性，不仅仅体现在犯罪案件的总数上，犯罪分子的贪婪性也是骇人听闻的。正如王教授刚才所言，70年代查办的王守信50余万元的贪污案，在全国引起轰动，而近年来，贪污数额上百万元、数百万元的屡见不鲜。如原中国民用航空广州管理局运输公司售票员易芳贪污案。